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唐李:本院受理余虹锦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川1322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,到本院城南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